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马尔”）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3000905，发证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浙江马尔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获得将对浙江马尔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